

消防處就SKDC(M)文件第114/20號的回應

**「有關政府部門車輛佔用禁止停泊或
專用停泊位置問題」**

一般而言，本處屬員在駕駛消防或救護車輛時，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使用者守則》。就發生火警或其他災難時，根據香港法例第95章《消防條例》第10條(d)，消防人員可封閉在火警或災難現場附近的任何街道。

根據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第77條，如消防或救護車輛因應付緊急召喚趕赴現場，可獲豁免遵守速度限制及交通燈號管制，但該等車輛在駛近交通燈號或交通標誌時，須啟動視像及聲響示警裝置。

如本處屬員因駕駛消防車輛執行緊急任務而違反速度限制或交通燈號管制，並因而收到執法部門通知本處有關違例事項，本處可根據上述條例向執法部門提出豁免申請。假若違例情況並不合法例上可作出豁免申請的要求，駕駛人員將可能負上刑責。

消防處
2020年4月